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090030693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陳貴公嘗」派下員陳仁焱等4人逝世，申請繼承變動由陳政海等6人繼承之派下員變動部分系統表、派下員變動部分名冊、派下員變動後系統表及派下員變動後名冊等資料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管理條例第5條、第1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陳仁祥君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倘有不實之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「祭祀公業陳貴公嘗」繼承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、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、繼承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等資料，公告陳列於本所及流東里辦公處公告欄，公告期間為110年1月5日起至110年2月4日止，計30日。
- 三、本公告可提出異議之範圍限於派下員繼承變動部分內容，利害關係人如認為繼承變動部分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；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繼承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，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